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23

花蓮地院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新聞稿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宣導國民法官新制

國民法官法新制將於民國 112 年正式上路，概念上遙遠又陌生的法院將敞開大門，與民眾一起攜手坐上法檯共審合判，為使未來審判業務能順利推動，本院積極宣導不斷電，並歡迎各界機關團體踴躍向本院申請宣導活動。

而地方行政機關是面對民眾解決問題及釋疑的第一線，宣導從基層做起實刻不容緩，故繼今年 3 月 19 日與秀林鄉公所配合舉辦大型部落模擬法庭活動後，本週再應萬榮鄉公所熱情邀請，由本院許仕楓院長於 4 月 29 日至鄉公所辦理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活動，為鄉公所所有同仁詳盡解說，希望鄉長及每一位公所同仁了解



後都能夠成為宣導的種子，把國民法官新制滲入各部落並成為鄉民之日常。

台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宣導廉政及國民法官制度

本院另於4月28日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邀請，由本院鍾志雄法官擔任該單位舉辦「廉政暨國民法官宣導講習」之講師，除向與會的台水公司同仁宣導廉政之重要性外，更將國民法官新制做了詳盡的解說，活動圓滿順利。



吳念真導演於司法院
宣導影片中說：「任何制度
執行之初，都不可能盡善盡
美，但唯有勇敢而堅定地踏
出第一步，改革才真正的開
始」([影片連結](#))，國民法官

法創設全新的權利及義務，不僅與每個人切身相關，甚而可能大幅度改變民眾的日常生活，而本院轄區幅員遼闊，轄內民眾生活圈分佈亦廣，故讓制度推廣到轄區每一個角落是本院目前戮力進行之重要任務，期望讓民眾瞭解並支持，在民意的基礎上建立穩固司法地基。